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述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及每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3,112,76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0,004,490 (100%)	0 (0.00%)
2.	(a) 重選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4,024,490 (16.88%)	265,980,000 (83.12%)
	(b) 重選艾秉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004,490 (100%)	0 (0.00%)
	(c) 重選王軍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20,004,490 (1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0,004,490 (100%)	0 (0.00%)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20,004,490 (1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數額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320,004,490 (1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20,004,490 (100%)	0 (0.00%)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該數目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20,004,490 (100%)	0 (0.00%)
7.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320,004,490 (1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就第1、2(b)、2(c)、2(d)、3、4、5、6及7號決議案而言，每項該等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第1、2(b)、2(c)、2(d)、3、4、5、6及7號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第2(a)號決議案，由於低於50%票數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因此第2(a)號決議案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就有關重選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2(a)號決議案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紅梅女士於股東大會結束時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